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就《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独立性、诚信状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聘任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执业证书，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真实、独立、公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进行审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刘良惠： 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刘琼光： 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杨彪： _____
 年 月 日